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之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招標選擇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委託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就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之建設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綜合住院樓、甲狀腺中心及康復醫學樓)訂立建設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5,916,266元(相當於約264,322,031.2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招標選擇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委託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就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之建設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綜合住院樓、甲狀腺中心及康復醫學樓)訂立建設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5,916,266元(相當於約264,322,031.22港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i) 委託方(作為委託方)；及  
(ii) 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
- 主體事項：委託方已委任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負責建設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廣福路1099號之昆明同仁醫院二期，其包括(其中包括)綜合住院樓、甲狀腺中心及康復醫學樓，總建築面積約68,911平方米。
- 建設期：建設工程預計於開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後540日內完成。
- 代價：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25,916,266元(相當於約264,322,031.22港元)。代價可根據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進行調整。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委託方於本集團在中國具有成本管理及建設項目諮詢資格之顧問公司之協助下進行招標選擇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建設協議。委託方已評估承建商之相關技術經驗、專業資格、聲譽及能力，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性及預期成本，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提供資金。

**履約保證金：**

承建商將於建設協議日期起三日內向委託方支付一筆人民幣11,295,813.30元(相當於約13,216,101.56港元)(即代價之5%)之款項，作為建設協議之履約保證金。前述擔保將於建設工程完工、經委託方驗收並完成相關備案後第30日終止。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委託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承建商：

代價之30%(即人民幣67,774,879.80元(相當於約79,296,609.37港元))將於結構工程完成後15日內支付。

代價之20%(即人民幣45,183,253.20元(相當於約52,864,406.24港元))，即總計最多代價之50%，將於主體完成結構工程封頂後28日內支付。

代價之20%(即人民幣45,183,253.20元(相當於約52,864,406.24港元))，即總計最多代價之70%，將於建設工程完工及承建商提供一套完整文件(證明相關部門對已完工建設工程檢驗滿意)後28日內支付。

代價之15%(即人民幣33,887,439.90元(相當於約39,648,304.68港元))，即總計最多代價之85%，將於建設工程竣工第一週年後28日內支付。

代價之12%(即人民幣27,109,951.92元(相當於約31,718,643.75港元))，即總計最多代價之97%，將於建設工程竣工第二週年後28日內支付。

代價之餘下3%(即人民幣6,777,487.98元(相當於約7,929,660.94港元))將於保修責任期內由委託方保留,以及待委託方確認相關保修責任可以解除後,所保留之款項將按如下方式撥付予承建商:

- (i) 1%將於保修責任期兩年後30日內撥付;
- (ii) 1%將於保修責任期三年後30日內撥付;及
- (iii) 餘下1%將於保修責任期五年後30日內撥付。

**保修責任期:**

於保修責任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設協議處理建設工程所產生之質量問題。保修責任期將自建設工程完工、經委託方驗收及完成相關備案後第六個月起計。不同項目之保修責任期不同,期限介乎約二至五年。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工程之保修責任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協議以及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設協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如需要)及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發展昆明同仁醫院二期。發展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不僅是擴大現有基本醫療功能的規模，亦是通過發展核醫學治療及腫瘤中心將提供醫療服務多元化至其他領域。建設工程將提升昆明同仁醫院之運營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把握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並對本集團醫療分部之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致力將昆明同仁醫院發展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具競爭力私營綜合醫院之一而採取的行動。

董事認為(i)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建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長者護理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設，以及由任國龍、任國鋒、陳坤校、邵建林、李永根、李建江、邵家龍、何友生及潘海堯分別最終擁有84.4429%、6.22283%、1.86685%、1.24457%、1.24457%、1.24457%、1.24457%、1.24457%及1.2445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建設協議委託方將支付予承建商之總代價人民幣225,916,266元(相當於約264,322,031.22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建設協議」	指	委託方與承建商就建設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主承建商建設協議
「建設工程」	指	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綜合住院樓、甲狀腺中心及康復醫學樓之土方工程、基礎工程、結構施工工程、電氣工程、給排水工程、通風工程及消防工程等，總建築面積約68,911平方米

「承建商」	指	浙江舜傑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同仁醫院」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廣福路1099號之醫院及由委託方運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方」	指	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震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